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其中包含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3頁，其中包含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imi.hk)內刊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GEM 之 特 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上就可換股債券登記名稱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於完成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應不遲於認購及清算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75,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ii)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由本公司委聘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以及參與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盈」	指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戴先生」	指	戴昱敏先生
「訂約方」	指	認購及清償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全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認購人先前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目向本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及清償協議
「認購價」	指	1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偉良先生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楊滢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務，即認購人先前墊付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載述的股東貸款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94,967,000港元(按其公平值列示)，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面值為1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29所披露，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股東貸款按公平值以年利率5%的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計算，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認購人應於完成後透過完全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於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應全面履行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就股東貸款被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抵銷的金額，認購人同意完全放棄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及清償協議

下文所載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58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該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該公司由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訂約方落實完成的責任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股東；
- (c) 本公司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滿足上述先決條件(a)、(b)、(c)及(d)，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促使滿足上述先決條件(d)。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上文所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及清償協議(除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外)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訂約方將毋須承擔相關的所有責任(除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外)，任何相關違反事件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倘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而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僅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無任何一條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在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規限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認購人亦將簽立一份抵銷契據，以認購價全數抵銷股東貸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5,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根據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載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3港元折讓約1.4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0.5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折讓約6.98%。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98港元。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不時根據以下事件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因合併或分拆而成為不同的面額，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於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於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之日前在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各項調整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若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於該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緊接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核數師真誠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以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值且毋須經核數師釐定。

前提是：

- (a) 倘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出現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可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有關市價中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分段(iii)的條文不得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股份發行。

各項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若追溯適用)；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而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就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提呈以供認購或者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於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開始生效(倘若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v) (a)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根據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公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開始生效(倘若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v)分段第(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修改後的轉換價或交換價發行的證券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按修改後的兌換率或匯率或認購價對此類證券進行轉換、交換或行使所授予的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修改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作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及

- (vi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以核數師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47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
- (ii)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股份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該日止期間（「換股期」）。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文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整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換股權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時行使：在發出轉換通知時，(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或該等強制要約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倘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的任何股份)而產生；及(ii)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既定百分比)(「換股限制」)。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於先前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的事先通知(並列明其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為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轉讓：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至承讓人。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前提是將轉讓或轉移的本金額至少為5,000,000港元及為5,000,000港元的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可轉讓及轉移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是部分))，而本公司將協助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轉讓或轉移，包括就前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如需要)。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及將在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了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平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為可換股債券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 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582,907,765	24.50%	1,057,907,765	37.06%
毛曉凱先生	280,000,000	11.77%	280,000,000	9.81%
小計	862,907,765	36.27%	1,337,907,765	46.87%
董事				
王闖先生(附註2)	25,140,000	1.06%	25,140,000	0.88%
吳偉良先生(附註3)	22,620,000	0.95%	22,620,000	0.79%
小計	47,760,000	2.01%	47,760,000	1.67%
公眾股東	1,468,621,735	61.72%	1,468,621,735	51.46%
總計	2,379,289,500	100.00%	2,854,289,5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該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該公司由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闖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 吳偉良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此僅作說明用途，且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符合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換股限制。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 份獲發兩(2)股 要約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 1,758,579,000股 要約股份及不多 於1,771,134,200股 要約股份	約349,000,000港元	(i) 約15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未償還之負債； 及 (ii) 約199,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公开发售於二零 二零年二月十 八日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500,000,000股新 股份	約98,00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應計費 用及其他應付款 項； (ii) 約30,000,000港元 用於員工成本； (iii) 約5,000,000港元 用於租金及差 餉； (iv) 約5,000,000港元 用於水電費及其 他開支； (v) 約9,000,000港元 用於專業費用及 企業開支；及 (vi) 約19,000,000港元 用於廣告、營銷 及促銷開支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不會收 到現金所得款 項(換股股份 最高總面值為 120,000,000港元)	清償本公司結欠認購 人之股東貸款	概無籌集實際資 金，而可換股 債券之認購款 項由結欠認購 人之貸款抵銷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收 到現金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的總 面值為34,000,000 港元)	清償應付服務供應商 之賬款	概無籌集實際資 金，而股份之 認購款項由結 欠服務供應商 之應付賬款抵 銷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收 到現金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的總 面值為46,000,000 港元)	清償應付服務供應商 之賬款	概無籌集實際資 金；而股份之 認購款項由結 欠服務供應商 之應付賬款抵 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及其最終控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該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該公司由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

戴先生為前執行董事，直至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根據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戴先生及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及提供大健康服務。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將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股東貸款提供予本公司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向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支付若干目標資產(「目標資產」)的不可退還按金。有關建議收購目標資產(「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董事近期審閱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決定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並不可行，且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承諾契據(「承諾」)提名全輝為買方，以代本公司收購目標資產(「提名安排」)。該要求被全輝拒絕，而全輝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償還股東貸款。

作為本公司評估法律立場的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取得獨立法律顧問意見(「法律意見」)，彼表示，本公司無法逼使認購人接受提名，而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的責任亦無法解除，原因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條款，框架協議將於(a)自其簽立日期起計6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屆滿，(b)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書面協議(「正式協議」)或(c)潛在賣方與本公司雙方協議(以最早者為準)時終止。根據法律意見，由於並無於排他期內簽立正式協議，而潛在賣方亦無同意終止框架協議，故框架協議將於排他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屆滿時終止。由於該要求是由公司在排他期屆滿後(即在框架協議終止後)提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合約只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的原則，本公司不能向潛在賣方施加責任，令其代為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與認購人的提名安排。

法律意見進一步解釋，提名只能在排他期內作出，因為提名的基本目標是履行預期在排他期內完成的建議收購事項。提名安排是本公司根據承諾履行還款責任的先決條件，在此前提下，本公司不能在排他期屆滿後宣稱作出提名安排以履行其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法律意見亦指出，由於本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不可退還的按金，且並無其他人士與潛在賣方達成協議及訂立合約以代替本公司購買目標資產，故本公司不能退出建議收購事項及透過承諾的條文解除其還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經磋商及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與全輝同意，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較認購價折讓5%)的可換股債券完全清償，且於完成時，本公司於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下之責任將予結算及全部解除。該折讓旨在就提早償還股東貸款而補償本公司。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100,000,000港元亦會相應地作出減值。由於股東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且訂約方同意比原定的36個月期限提早約兩個月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建議可換股債券面值的輕微折讓將與提早償還成正比，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全輝同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在股東貸款可預見到期違約前履行其還款責任，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紓緩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實質延長到期日，而本公司在此方面的責任亦有可能透過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消除。

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股東貸款。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假設認購人或任何相關持有人願意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項下給予的換股權可能亦有助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因此，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其日後的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及可能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會已考慮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對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誠如本通函上文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表格所示，董事會注意到，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72%攤薄至約51.4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然而，董事會亦注意到，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方式進行的集資活動，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的攤薄影響。至於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需要較長時間以物色合適的包銷商，並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包銷佣金。此外，考慮到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近期市場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通過其他股權融資方式集資方面將會遇上困難。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曾考慮以債務融資作為另一集資選項。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可能較難掌控及耗費時間。

經考慮(i)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可於較短時間內及／或以較低成本進行；(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a)並無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及(b)無意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然而，本公司或須於需要時另外籌集資金，主要用於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情況，本公司未來或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收購、出售或其他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相關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58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建議委聘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位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已空缺。

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不獲委聘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供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投票取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在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1至43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聘長盈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 闖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31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條款以及通函第31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及清償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
霍春玉
楊澄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100,000,000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關連交易；及(iii)無須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股本重組作出 貴公司購股權無須作出調整之確認，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認購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及提供大健康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的變動 %
收益	47,971	72,952	(34.24)
毛利	28,919	27,006	7.08
年內虧損	(447,743)	(1,283,915)	(65.13)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的變動 %
收益	68,924	22,361	208.23
毛利	53,329	9,781	445.23
期內虧損	(177,754)	(75,444)	135.6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降約34.24%。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專注於管理化妝品及其他的信貸風險；(ii)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眼科產品的分銷策略發生變化，對各個市場的生產及銷售造成影響；及(iii) 削減利潤較低的醫療設備買賣業務。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但貴集團的毛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7.08%。據董事告知，該改善主要由於貴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導致毛利率上升。

此外，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虧損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減少；(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8.23%及445.23%。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上述貴集團收益及毛利的大幅提升主要由於(i)中國銷售網絡的擴展，使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及(ii)貴集團專注於利潤較高的業務。

儘管貴集團的毛利有如前述般改善，但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35.61%。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竭力增加收益，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繼續爭取擴大其於醫學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醫學及相關行業的領先地位。中國政府已承諾支持高科技產業，包括生物醫藥產業的細分領域再生醫學。貴集團將繼續爭取中國政府提供更多援助，以提供額外資源，擴大其在再生醫學及相關醫療設備領域的研發範圍。幹細胞治療及幹細胞藥物產品的研發、大健康領域的疾病精準檢測及預防以及精準治療等方面都有持續發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將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股東貸款提供予貴公司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向一名潛在賣方支付目標資產的不可退還按金。董事審閱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決定貴公司繼續進行建議交易並不可行，且貴公司要求提名全輝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之承諾，代替貴公司作為收購目標資產的買家。該要求被全輝拒絕，而全輝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償還股東貸款。作為貴公司評估法律立場的工作的一部分，貴公司已取得獨立法律顧問意見，彼表示，貴公司無法逼使認購人接受提名，而貴公司償還股東貸款的責任亦無法按照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理由解除。

嘉林資本函件

經過磋商及評估 貴公司之狀況， 貴公司與全輝同意，股東貸款將由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較認購價折讓5%)的可換股債券完全清償，且於完成時， 貴公司於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下之責任將予結算及全部解除。該折讓旨在就提早償還股東貸款而補償 貴公司。

貴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股東貸款。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貴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假設認購人或任何相關持有人願意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項下給予的換股權可能亦有助紓緩 貴公司的現金流壓力。因此，此舉可令 貴公司於其日後的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及可能會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 貴公司債務，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730,000港元；及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3,800,000港元。該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造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49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股東貸款為合理之舉。

於吾等的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曾考慮(i)配售／發行新股份；(ii)公開要約／供股；及(iii)其他債務融資，作為認購事項的替代集資選擇，以償還股東貸款。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而言， 貴公司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氛圍下，難以促使(i)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投資者認購新股份；或(ii)股東認購要約股份或供股股份／包銷商為公開要約獲供股活動進行包銷，以償還股東貸款。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認為其將增加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結清股東貸款的適當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以抵銷股東貸款的方式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

下文所載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95,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初步為0.20港元，可根據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作出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2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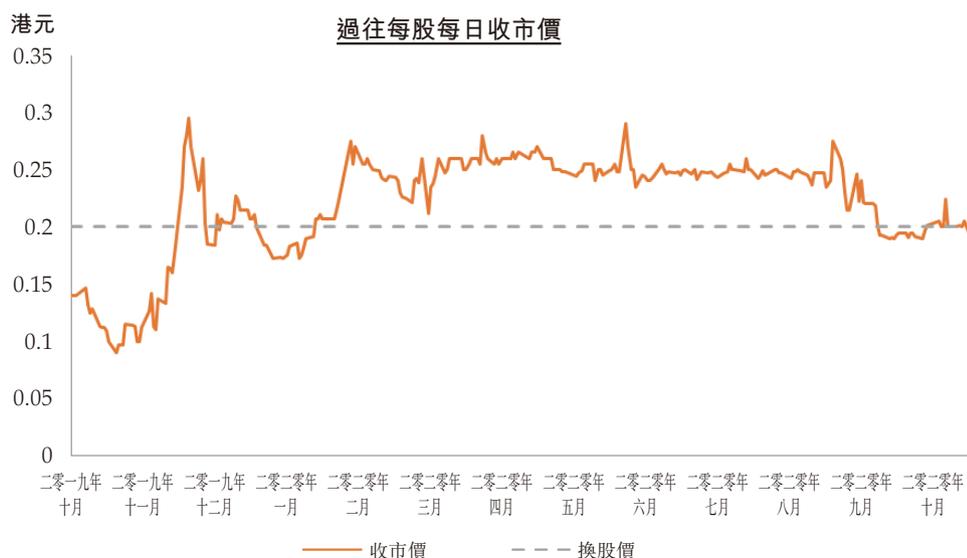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3港元折讓(「協議日期折讓」)約1.4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最後五日期溢價」)約0.50%。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股價表現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股價評估通常採用一年的審查期，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乃公平合理。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09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295港元。換股價0.2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

如上圖所示，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中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股份收市價大幅攀升。其後股份收市價下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回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股份收市價在0.212港元及0.29港元間波動，及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0.275港元降至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0.203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流通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i)交易日數；(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量」)佔公眾人士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平均量佔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量佔 公眾人士於 協議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平均量 佔於協議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十月	21	0.08	0.05
十一月	21	0.48	0.30
十二月	20	0.21	0.1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0.23	0.14
二月	20	0.09	0.06
三月	22	0.08	0.05
四月	19	0.02	0.01
五月	20	0.03	0.02
六月	21	0.01	0.01
七月	22	0.06	0.03
八月	21	0.42	0.26
九月	22	0.02	0.01
十月(截至協議日期 (包括當日))	11	0.10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公眾人士於協議日期所持有的1,468,621,735股股份計算。
2. 基於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協議日期的2,379,289,500股股份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自上表獲悉，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偏低。回顧期間的平均量低於協議日期(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折讓換股價以提升其吸引力乃屬合理。

可資比較對象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即為納入足夠證明協議日期臨近期間市場慣例的可資比較對象以供分析的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9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已網羅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尚未對此類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獨立的驗證。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換股價較相關 認購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協議日期 當日/緊接該日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較緊接相關認購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 協議日期前/ (包括當日)最後 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2	零	零	零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3	零	4.31	4.76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103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3	3.50	7.69	4.74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2048)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	2.00	(5.04)	1.09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	8.00	23.46	70.45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	24.00	(14.10)	(14.10)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65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2	10.00	8.70	5.7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換股價較相關 認購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協議日期 當日/緊接該日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較緊接相關認購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 協議日期前/ (包括當日)最後 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3	4.00	零	(6.25)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1371)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2	9.50	(9.64)	(10.07)
最高值(剔除異常值(如有))		3.00	24.00	23.46	5.71
最低值		1.00	零	(14.10)	(14.10)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如有))		2.22	6.78	1.71	(1.77)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	零	(1.48)	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介乎(i)較其股份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之協議日期當日/緊接該日前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4.10%至溢價約23.46%，平均溢價約1.71%（「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較股份於緊接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之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4.10%至溢價約5.71%，平均折讓約1.77%（不包括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情況，其被視為異常值）（「最後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協議日期折讓屬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而最後五日期溢價屬於最後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

- (i) 換股價0.2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
- (ii)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折讓換股價以提升其吸引力乃屬合理；
- (iii) 協議日期折讓屬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及
- (iv) 最後五日溢價屬於最後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換股價0.2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零至24%。吾等認為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經計及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的股權表，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立即攤薄約10.26個百分點(「攤薄」)。上述攤薄僅作說明用途，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受限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述的限制條件。經考慮(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林家威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再無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379,289,5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5,857,900
<u>475,000,000</u>	股換股股份	<u>95,000,000</u>
<u>2,854,289,500</u>	總計	<u>570,857,900</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闖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40,000	1.06%
吳偉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	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各方(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7,765	24.50%
戴昱敏先生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582,907,765	24.50%
	實益擁有人	875,000	0.04%
鄧淑芬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82,907,765	24.50%
	配偶權益	875,000	0.04%
徐毅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582,907,765	24.50%
毛曉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1.77%
中國東方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57,744,659	6.63%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57,744,659	6.63%
常州市耀光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耀光」)(附註3)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53,500,000	6.45%

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雷昌娟女士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153,500,000	6.45%
常州市中民星空 企業管理諮詢服 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民星」)(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139,000,000	5.84%
孔玉東女士 (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139,000,000	5.84%
吳亞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	8.62%
王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450,000	8.80%

附註：

-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於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該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權益，該公司由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此外，全輝擁有582,907,765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82,907,765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782,7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9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鄧淑芬女士為戴昱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於戴昱敏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153,500,000股股份權益。
4. 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孔玉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民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民星及孔玉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139,000,000股股份權益。

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各方(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乃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據八方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柏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邱斌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十四天的期間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3頁；
- (vi) 本附錄「7.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
- (vii) 認購及清償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及清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該等換股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認購及清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牽涉其中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所關連的任何事宜。」
2. 委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天氣，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